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王林清好

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

被告 董世恩

訴訟代理人 白子廣律師

被告 董世恩即禾呈企業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案件（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董世恩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林清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黃逸寧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毓珊

法 官 張瑾雯